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嘉宏

電話：03-8227141*312

電子信箱：dfd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040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20015523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局處所於執行本公告事項時，請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本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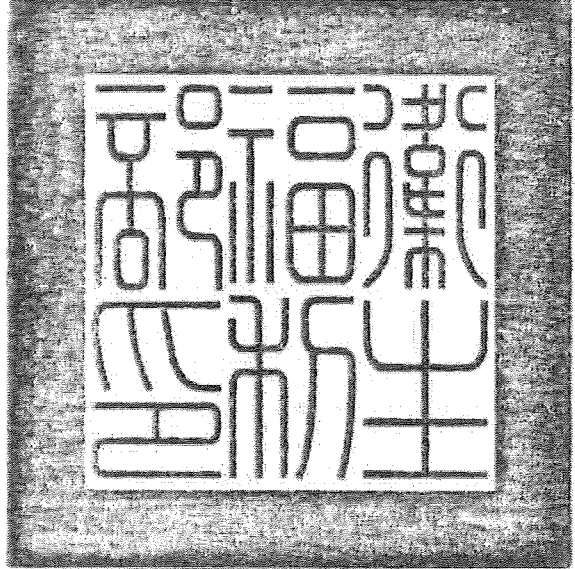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縣長 徐 榛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。
- 二、110年2月2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6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大型集會活動，指參加人數眾多、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外活動。
- 二、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；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，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，由違反義務行為地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

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